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|  |
| --- |
|  |

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口普查数据

比对复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做好全省人口普查比对复查工作，进一步提高数据质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

各级普查办公室要从大局出发，充分认识比对复查工作的重要意义。比对复查工作将直接影响到各地区人口总量的测算，是确保全省人口普查登记数据质量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各级普查办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完成好相关工作。

二、提高思想认识，确保工作进度

比对复查工作时间紧、要求高、难度大，各级普查办公室要高度重视，合理安排工作流程，严把时间关口和工作标准。比对复查期间，市级普查办公室要督促、指导各级按时保质完成工作。

三、遵守方案细则，扎实开展工作

各市州要加大比对复查工作力度，市、县级普查办公室要指定专人负责比对复查工作，通过人口普查数据采集平台，点击“采集报送”节点，在“数据比对”下面的“复查工作库”中，分别选择“内部比对问题核查”、“户籍漏报错填人口核查”、“低龄人口漏报核查”栏目可以导出对应的核查问题清单，并查询各项复查工作的完成进度。市、县级普查办公室要在乡级普查办公室配合下，将这类问题清单分解下发至普查小区和普查员手中。普查员要按照国务院人普办规定的时间节点（户籍地核查：11月28日前；居住地核查：12月9日前；“低龄人口漏报核查”：12月10日前）和有关要求，完成好比对复查工作。

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11月25日